

2003 中期业绩报告及已审计账目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目录

	页数
董事会报告	1
审计师报告	4
综合损益账	5
综合资产负债表	6
资产负债表	7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8
权益变动结算表	9
综合现金流量表	10
账目附注	
1. 主要业务	11
2. 编制基准	11
3. 主要会计政策	11
4. 利息收入	19
5. 其他经营收入	19
6. 经营支出	20
7. 呆坏账拨备	21
8.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盈利	21
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21
10. 税项	22
11. 股东应占溢利	23
12. 股息	23
13. 退休福利成本	24
14. 认股权计划	24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25
16.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7
17. 持有之存款证	27
1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8
19. 投资证券	29
20. 其他证券投资	30
21. 贷款及其他账项	31
22. 呆坏账准备	32
23. 投资附属公司	34
24. 投资联营公司	35
25. 固定资产	36
26.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39
27. 客户存款	40
28. 已抵押资产	40
29. 其他账项及准备	40
30. 税项负债	41
31. 股本	45
32. 储备	45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46
34. 到期日分析	48
3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51
36. 资本承担	55
37. 经营租赁承担	55
38. 分类报告	56
39.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59
4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60
41. 比较数字	64
42. 中期账目核准	64
43. 最终控股公司	64

目录

	页数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65
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65
3. 流动资金比率	66
4. 货币风险	66
5. 分类资料	67
6. 跨国债权	69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71
8. 收回资产	73
9. 风险管理	7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连同本銀行统称“本集團”)2003年上半年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銀行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所規定發牌之認可機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2003年上半年按業務分類之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注3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2003年上半年之業績載於第5頁之綜合損益賬。

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注32。

捐款

本集團於2003年上半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4,678,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注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布派發200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

董事

於2003年上半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銀行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和广北(副董事長，於2003年5月28日獲委任)

刘金宝(副董事長，於2003年5月2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肖钢(董事長，於2003年5月28日獲委任)

刘明康(董事長，於2003年5月28日辭任)

孙昌基(副董事長)

平岳

华庆山

李早航

周载群

张燕玲

董事会报告(续)

董事(续)

独立非执行董事

贾培源(于2003年7月11日辞任)
冯国经
单伟建
董建成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银行间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13,737,000股本银行直接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上述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即其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2002年7月25日(即中银香港(控股)股份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买卖之日)或之后，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认股权的详情：

	认股权数量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 认股权	于2003年 1月1日	期内 已行使之 认股权	期内 已放弃之 认股权	期内 已作废之 认股权	于2003年 6月30日
孙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华庆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刘明康*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1,735,200	—	—
刘金宝*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	—	1,735,200**
总数：				13,737,000	13,737,000	—	1,735,200	—	12,001,800

* 自2003年5月28日起辞任。

** 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的条款，该等认股权将于刘先生不再受雇于本集团及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后3个月内继续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于期内任何时间内，本银行、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银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于重大合約之權益

于2003年上半年內，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管理合約

中銀香港(控股)與本銀行已簽訂服務協議，中銀香港(控股)據此向本銀行提供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并就此收取服務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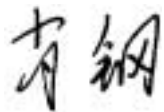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

2003年上半年的賬目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審計師

2003年上半年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承董事會命



肖鋼
董事長
香港，2003年9月5日

审计师报告

致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审计师已完成审核第5页至第64页之账目，该等账目乃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

董事及审计师各自之责任

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董事须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账目。在编制该等真实兼公平之账目时，董事必须采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并且贯彻应用该等会计政策。

本审计师之责任是根据审核之结果，对该等账目出具独立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审计师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之基础

本审计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审计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账目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审董事于编制账目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银行与贵集团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审计师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所有本审计师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以便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账目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之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本审计师亦已评估该等账目所载之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审计师相信我们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提供合理之基础。

意见

本审计师认为，上述之账目足以真实兼公平地显示贵银行与贵集团于2003年6月30日结算时之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之溢利及现金流量，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贵集团之综合损益账及现金流量表、贵银行与贵集团之权益变动结算表及有关账目附注之比较数字乃未经审核。有关事项之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2003年9月5日

综合损益账

	附注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4	9,358	10,958
利息支出		(2,776)	(4,067)
净利息收入		6,582	6,891
其他经营收入	5	2,254	2,010
经营收入		8,836	8,901
经营支出	6	(2,697)	(2,899)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6,139	6,002
呆坏账拨备	7	(1,669)	(1,766)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4,470	4,236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盈利	8	(1,220)	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净收益/(亏损)		1	(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9	20	(7)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1)	—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6	(30)
应占联营公司之净(亏损)/溢利		(10)	6
除税前溢利		3,266	4,211
税项	10	(178)	(733)
除税后溢利		3,088	3,478
少数股东权益		(57)	(63)
股东应占溢利	11	3,031	3,415
股息	12	1,937	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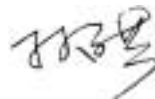
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6	94,830	115,0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91,688	80,159
贸易票据		708	592
持有之存款证	17	18,795	17,5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	26	30,540	29,11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8	92,875	94,227
投资证券	19	53	46
其他证券投资	20	74,708	64,36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1	308,847	308,332
投资联营公司	24	399	483
固定资产	25	17,921	20,212
其他资产		4,130	5,421
资产总额		735,494	735,54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26	30,540	29,1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38,485	29,957
客户存款	27	585,446	600,97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9	24,787	20,300
负债总额		679,258	680,344
资本来源			
少数股东权益		1,117	1,114
股本	31	43,043	43,043
储备	32	12,076	11,044
股东资金		55,119	54,087
资本来源总额		56,236	55,201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735,494	735,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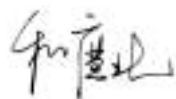
经董事会于2003年9月5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肖钢
董事



孙昌基
董事



和广北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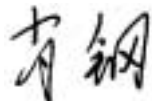


朱赤
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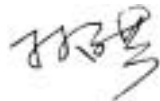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6	68,304	90,75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5,313	60,329
贸易票据		235	222
持有之存款证	17	16,633	15,89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	26	30,540	29,11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8	71,164	74,038
投资证券	19	42	34
其他证券投资	20	74,704	64,293
贷款及其他账项	21	262,288	263,729
投资附属公司	23	13,687	13,800
投资联营公司	24	348	490
固定资产	25	13,783	15,631
其他资产		3,901	5,579
资产总额		630,942	633,91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26	30,540	29,1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7,120	30,189
客户存款	27	489,390	504,342
其他账项及准备	29	20,707	17,638
负债总额		577,757	581,279
资本来源			
股本	31	43,043	43,043
储备	32	10,142	9,589
股东资金		53,185	52,632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630,942	63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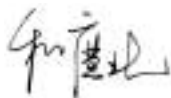
经董事会于2003年9月5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肖钢
董事



孙昌基
董事



和广北
董事



朱赤
副总裁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账)	43,043	456	40	(9)	8,640	52,170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	(61)	—	—	(321)	(382)
于2002年1月1日(重列)	43,043	395	40	(9)	8,319	51,788
2002年上半年之净溢利(重列)	—	—	—	—	3,415	3,415
货币换算差额	—	—	—	1	—	1
股息	—	—	—	—	(1,937)	(1,937)
由股东权益计入递延税项	—	(22)	—	—	—	(22)
于2002年6月30日(重列)	43,043	373	40	(8)	9,797	53,245
本银行及附属公司	43,043	373	40	(8)	9,644	53,092
联营公司	—	—	—	—	153	153
	43,043	373	40	(8)	9,797	53,245
于2002年7月1日(早期列账)	43,043	456	40	(8)	10,121	53,652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	(83)	—	—	(324)	(407)
于2002年7月1日(重列)	43,043	373	40	(8)	9,797	53,245
2002年下半年之净溢利(重列)	—	—	—	—	3,407	3,407
货币换算差额	—	—	—	(1)	—	(1)
重新分类	—	5	(5)	—	—	—
股息	—	—	—	—	(2,583)	(2,583)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23	—	—	—	23
物业重估	—	31	(35)	—	—	(4)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账	—	(79)	—	—	79	—
于2002年12月31日(重列)	43,043	353	—	(9)	10,700	54,087
本银行及附属公司	43,043	353	—	(9)	10,708	54,095
联营公司	—	—	—	—	(8)	(8)
	43,043	353	—	(9)	10,700	54,087
于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43,043	413	—	(9)	10,910	54,357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	(60)	—	—	(210)	(270)
于2003年1月1日(重列)	43,043	353	—	(9)	10,700	54,087
2003年上半年之净溢利	—	—	—	—	3,031	3,031
股息	—	—	—	—	(1,937)	(1,937)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8	—	—	—	8
物业重估	—	(70)	—	—	—	(70)
于2003年6月30日	43,043	291	—	(9)	11,794	55,119
本银行及附属公司	43,043	291	—	(9)	11,810	55,135
联营公司	—	—	—	—	(16)	(16)
	43,043	291	—	(9)	11,794	55,119

权益变动结算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账)	43,043	383	23	7,800	51,249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	(68)	—	(347)	(415)
于2002年1月1日(重列)	43,043	315	23	7,453	50,834
2002年上半年之净溢利(重列)	—	—	—	3,379	3,379
物业重估	—	—	(5)	—	(5)
股息	—	—	—	(1,937)	(1,937)
于2002年6月30日(重列)	43,043	315	18	8,895	52,271
于2002年7月1日(早期列账)	43,043	383	18	9,231	52,675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	(68)	—	(336)	(404)
于2002年7月1日(重列)	43,043	315	18	8,895	52,271
2002年下半年之净溢利(重列)	—	—	—	2,932	2,932
股息	—	—	—	(2,583)	(2,583)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16	—	—	16
物业重估	—	14	(18)	—	(4)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账	—	(71)	—	71	—
于2002年12月31日(重列)	43,043	274	—	9,315	52,632
于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43,043	326	—	9,527	52,896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	(52)	—	(212)	(264)
于2003年1月1日(重列)	43,043	274	—	9,315	52,632
2003年上半年之净溢利	—	—	—	2,521	2,521
股息	—	—	—	(1,937)	(1,937)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1	—	—	1
物业重估	—	(32)	—	—	(32)
于2003年6月30日	43,043	243	—	9,899	53,185

综合现金流量表

	附注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33(a)	(16,713)	(27,547)
出售贷款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		—	8,722
退回／(支付)香港利得税		369	(202)
支付海外利得税		(4)	(11)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6,348)	(19,038)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固定资产		(40)	(26)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561	9
购入投资证券		(6)	—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款项	33(d)	157	—
从联营公司清盘分派之款项		19	—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1	2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59	—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751	(15)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2002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2,583)	—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33(b)	(54)	—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2,637)	—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18,234)	(19,053)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83,065	120,664
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3(c)	64,831	101,611

账目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2. 编制基准

本账目采用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若干证券投资、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房产及投资物业之重估作出调整，并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实务准则(“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账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发出之监管政策手册内有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中期披露财务资料》要求。

本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与截至2002年12月31日年度之本集团账目之编制基础一致。本集团于本年度采纳了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并于2003年1月1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开始生效之经修订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采纳此等准则对本集团账目之重大影响，已于有关账目附注内呈列。

本集团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个月之综合损益账，现金流量表，权益变动结算表，以及相关之账目附注内之比较数字乃未经审核。而集团的外聘审计师曾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计准则700“审查中期财务报告之委聘”，为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签发了审查报告。所签发的审查报告内容与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样本并无分别。

3. 主要会计政策

(a) 综合账目

综合账目包括本银行及各附属公司截至6月30日止之账目。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可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其董事会之组成、持有超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过半数发行股本之公司。在期内购入或售出之附属公司，其业绩由收购生效日起计或计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综合损益账内。

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之重大交易及结余已于综合账目编制时对销。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 出售权益之所得，及b) 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连同任何未摊销之商誉(或已在储备记账但之前并未在综合损益账支取或摊销之商誉)，以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在本银行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值扣除减值准备列账。本银行将附属公司之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入账。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为附属公司以外，本集团持有其股权作长期投资，并对其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力之公司。

综合损益账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期内业绩，而综合资产负债表则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及收购产生之商誉／负商誉(扣除累计摊销)及扣除减值准备。

在银行之资产负债表内，联营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列账。而联营公司之业绩则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在损益账上入账。

当应占联营公司的亏损份额等于或超过了投资的账面金额时，除非本集团已就该联营公司作出担保责任之承担，否则即停止计入更多的亏损。

(c) 收益确认

利息收入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结余项目对销。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风险超逾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按直线法在租约期内确认，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则采用该系统化之模式为基准。

(d) 贷款

向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以未偿还本金额减除呆坏账准备及暂记利息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包括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1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贷款均在资金提供予借款人时确认。

除了因贷款重组所订立之新协议而取得之资产需以相应之资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列账外，任何被收回并已取消赎回权之待变卖资产，在被售出前应继续以贷款列账。而售出资产后收回之款项净额会用于偿付贷款余额，若有不足之数，将于损益账内撇销。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呆坏账准备

本集团内部会将贷款分级，以反映集团对贷款人偿还能力之评估，及对有关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虑。

当董事对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别准备。董事根据个别贷款之具体情况而进行潜在亏损评估，在考虑可用之抵押品后，将计提特别准备，以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变现净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押品担保之部份进行计提。

此外，本集团亦已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上述两项准备金已从综合资产负债表之“贷款及其他账项”中扣除。假如贷款没有实际收回希望，有关结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及准备金将作部份或全部撤销处理。

(f) 固定资产

(i) 房产

房产以成本值或估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折旧以直线法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租约土地	按租约馀期
楼宇	按租约馀期及15至50年两者之较短者

房产以公开市值为基础，按个别估值模式每隔3年进行一次独立估值。相隔年间由董事检讨个别物业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物业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重估之增值拨入房产重估储备，减值则首先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对销，然后在损益账中扣除。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损益账(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往重估储备。出售房产时，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份，将从重估储备转拨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产损益为出售该资产收回之净额及其账面值间之差额，并会被确认于损益账内。

(ii)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乃在土地及楼宇中所占之权益，而该等土地及楼宇之建筑工程及发展经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资价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固定资产(续)

(ii) 投资物业(续)

投资物业每年会被重新估值并最少每隔3年独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间每年可由集团委任具专业资格之人士负责估值。估值以物业之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除非以整个投资物业组合为基础之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否则投资物业之价值转变将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上述重估储备不足之情况下，亏损高于重估储备之部份将从损益账中扣除。若曾于损益账中扣除之亏损日后出现重估盈餘，有关盈餘将可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

土地租约尚餘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资物业均按土地租约尚餘年期折旧。

在出售投资物业时，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份，将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转拨至损益账。

(iii)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按成本值扣除减值亏损列账。成本值包括发展及建筑开支、利息支出及该等物业之应占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业将转为房产或投资物业。

(iv)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以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其折旧以直线法于估计使用年限内摊销，一般为3至15年之间。

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之盈亏于损益账内确认。

(v) 减值及出售盈亏

在每年结算日，本集团会参考内部及外界资讯，评核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有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出现减值，则估算其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损益账入账，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餘，此等亏损则当作重估减值。

出售固定资产之盈亏乃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证券投资

(i)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债券。此等证券按成本值(就购入时所产生之溢价或折让按到期期间摊销而调整)减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列账。所作减值准备乃本集团为预期无法收回之账面值作出之拨备,并在产生时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购入有期债券产生之溢价及折让之摊销在损益账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盈亏在产生时列入损益账。

(ii) 投资证券

在购入时有意按既定长期目的持续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资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成本值减任何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入账。

投资证券之账面值会于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其公允价值是否已下跌至低于其账面值。假如出现如此下跌,除非有证据显示下跌只属短期性质,否则有关证券之账面值均须调减至其公允价值,跌减之数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公允价值指具充分资讯之自愿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则下将资产交换或作债务偿付之金额。

(iii) 其他证券投资

所有其他证券投资(不论作买卖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于产生时在损益账确认。

当引致减值准备之情况及事件不再存在,并有可信证据显示新的情况及事件会于可预见将来持续,则拨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账面值作出之准备。拨回之数额限于已提减值准备之数。

(h)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拥有资产之风险及回报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损益账中支取。

如本集团为出租人,租赁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固定资产,并与同类型自置固定资产相同之基准按可使用年期折旧。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特别为赚取租金收入而产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产生期内之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i)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当符合上述之一般条件，而本集团已开始执行详细之重组计划，或已将重组计划宣布及通知受影响者，并足以令其确切预期重组之进行不会有严重延误时，本集团会为重组费用作出拨备。

(j)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根据财务报表内资产或负债之账面值与其税务基础之暂时性差异计算。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固定资产之折旧、房产之重估、一般呆账准备、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并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记于损益账内，除非递延税项与直接拨入或支销权益之项目相关，在这情况下，递延税项将记入权益内。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将被确认。

在之前年度，递延税项乃根据应课税利润与财务报告列示之利润两者之时间性差异，按在可预见未来预计将会支付或收回之负债或资产，以现行税率确认。采纳经修订后之会计准则第12号乃会计政策之改变，此改变适用于过往期间之比较数字，因此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经修订后之会计政策。

从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内显示，截至2002年及2003年1月1日之留存盈利期初余额分别减少了321,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以反映之前未有计算之递延税项负债净额。此改变分别导致截至2002年12月31日之递延税务资产增加47,000,000港元及递延税务负债增加317,000,000港元。截至2002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之盈利及计入权益之金额分别减少3,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

从本银行之权益变动结算表内显示，截至2002年及2003年1月1日之留存盈利期初余额分别减少了347,000,000港元及212,000,000港元，以反映之前未有计算之递延税项负债净额。此改变导致截至2002年12月31日之递延税务负债增加264,000,000港元。截至2002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之盈利增加11,000,000港元。

(k) 外币换算

以外币为本位币之交易，均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于结算日以外币显示之货币资产与负债则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由此产生之汇兑盈亏均计入损益账。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外币换算(续)

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以外币显示之资产负债表均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而损益账则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兑盈亏作为换算储备变动入账。

(l) 雇员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所有员工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员工之供款按员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损益账支取。员工在全数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而被没收之供款，会由本集团用作扣减目前本集团之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ii)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期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馀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确认。

(iii)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

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m)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乃来自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场上进行之期货、远期、掉期、期权及其他交易合约。此等工具之记账方法视乎交易目的是为了买卖或风险对冲而定。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决定交易目的属买卖或作为风险对冲之用。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续)

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公允价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性质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之盈亏列入损益账内之“外汇业务之净收益/(亏损)”或“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亏损)”。

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盈利列账于“其他资产”内。而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损失则列账于“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建立齐备之档案记录，包括所采用之对冲工具、对冲之目的、策略、及所有对冲风险及工具间之关系。此外，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合约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同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若有关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风险对冲条件，该衍生工具将被视为买卖目的，并按以上所述有关方法记账。

若集团订立了净额结算总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协议，而该等协议能毫无疑问地令集团在其他个别或多个交易对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责任，包括合约内任何一方破产时具有坚持以净额与同一交易对手进行结算之权力，则衍生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才可以用净值列账。

除非结算用之货币相同，或属可于活跃市场取得报价之可自由兑换货币，衍生交易才能对销。

(n)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但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假若消耗资源之可能性改变导致可能出现资源消耗，此等负债将被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之款项，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存、库券、其他合资格票据及存款证。

(p) 股息

于结算日后才建议或宣布派发之股息应披露为结算日后事项，而不会在结算日时确认为负债。

4. 利息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899	515
非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1,602	1,722
其他利息收入	6,857	8,721
	9,358	10,958

5.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附注)	1,690	1,705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11)	(357)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9	1,348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31	11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盈利	156	70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478	402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17	4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128	137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40)	(44)
其他	105	82
	2,254	2,010

账目附注(续)

5. 其他经营收入(续)

附注：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汇票和贷款佣金	516	643
缴款服务	151	138
保险	113	59
证券经纪	198	202
资产管理	82	75
信托服务	33	25
担保	20	22
信用卡	249	234
其他		
— 保管箱	84	82
— 中银卡	21	26
— 不动户口	9	20
— 其他	214	179
	1,690	1,705

6.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1,509	1,632
— 补偿费用	—	2
— 退休成本	123	127
	1,632	1,761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107	137
— 资讯科技	110	98
— 其他	92	125
	309	360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322	359
审计师酬金	10	2
其他经营支出	424	417
	2,697	2,899

账目附注(续)

7. 呆坏账拨备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备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拔	2,537	3,289
— 拨回	(482)	(1,173)
—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22)	(220)	(350)
	1,835	1,766
一般准备	(166)	—
支取损益账净额(附注22)	1,669	1,766

8.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盈利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亏损)/盈利	(18)	8
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1,202)	—
	(1,220)	8

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19	(7)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1	—
	20	(7)

账目附注(续)

10.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732	738
— 往年超额拨备	(718)	(6)
计入递延税项	162	3
	176	735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	(7)
	176	728
撤销合夥企业投资	—	6
香港利得税	176	734
海外税项	1	5
	177	739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1	(6)
	178	733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03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2002年：16%)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同期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2003年上半年随著香港税务局确认原合并行的税务亏损及本银行的税务地位，本集团共回拨718,000,000港元的往年度超额拨备税款。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集团为主要普通合夥人之特别用途合夥企业。本集团并不拥有此等企业之控制权，因而并没有纳入集团综合账目内。于2003年6月30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内，共达389,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1,122,000,000港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账目附注(续)

10. 税项(续)

此等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	1,476	4,721
负债	1,047	3,182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3,266	4,211
按税率17.5%(2002: 16%)计算的税项	572	674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23)	(3)
无需课税之收入	(69)	(39)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251	109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	2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162	3
往年超额拨备	(718)	(6)
从合夥企业获取之税务收益	—	(1)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1	(6)
计入税项	178	733

11. 股东应占溢利

2003年上半年之股东应占本银行溢利为2,521,0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 3,379,000,000港元, 重列)。

12.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045	1,937	0.045	1,937

账目附注(续)

1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推行若干定额供款计划，此等计划属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用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用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计划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银行之有关连人士。

2003年上半年，在扣除约10,0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约8,000,000港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117,0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约122,000,000港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4,0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约3,000,000港元)。

14.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中银香港(控股)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中银香港(控股)专有权益的机会。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份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中银香港(控股)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份行使。

截至2003年6月30日上述两个计划并未开始实施。

账目附注(续)

14. 认股权计划(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银行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中银香港(控股)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中银香港(控股)现有已发行股份。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认股权详情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认股权合计
于2003年1月1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加：2003年上半年期间授出之认股权	—	—	—
减：2003年上半年期间行使之认股权	—	—	—
减：2003年上半年期间放弃之认股权	1,735,200	—	1,735,200
减：2003年上半年期间作废之认股权	—	365,400	365,400
于2003年6月30日	12,001,800	16,856,200	28,858,000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 8.50 港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 1.00 港元。上述认股权在中银香港(控股)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计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由中银香港(控股)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中银香港(控股)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2003年上半年本银行就董事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应付未付之酬金详情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袍金	1	1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贴	2	2
	3	3

账目附注(续)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a) 董事酬金(续)

董事之酬金组别如下：

	董事人数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3	1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003年上半年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酬金总额为4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400,000港元)。

2002年7月，本银行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14(b)。2003年上半年内并无董事行使该等认股权，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损益账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2003年上半年，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02年：1名)，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4名(2002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5
退休计划供款(包括实物福利)	1	1
	6	6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3年上半年既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集团亦无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1名支付作为加入集团之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之酬金。

账目附注(续)

16.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3,427	2,637	3,031	2,25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存 即期及1个月内到期短期 通知结余	3,188	2,370	2,442	1,742
库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	69,088	95,997	45,045	73,732
	19,127	14,071	17,786	13,026
	94,830	115,075	68,304	90,757
库券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按摊销成本入账	15,041	10,933	13,850	10,188
非上市之其他证券投资， 按公允价值入账	4,086	3,138	3,936	2,838
	19,127	14,071	17,786	13,026

17. 持有之存款证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摊销成本入账 — 非上市	6,350	8,342	4,188	6,713
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入账 — 非上市	12,445	9,186	12,445	9,186
	18,795	17,528	16,633	15,899

账目附注(续)

1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39,978	35,219	33,743	28,593
减：减值准备	(12)	(12)	(12)	(12)
	39,966	35,207	33,731	28,581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52,919	59,049	37,443	45,486
减：减值准备	(10)	(29)	(10)	(29)
	52,909	59,020	37,433	45,457
总计	92,875	94,227	71,164	74,038
上市，按摊销成本减准备入账				
— 香港	4,019	2,946	2,101	1,102
— 海外	35,947	32,261	31,630	27,479
	39,966	35,207	33,731	28,581
上市证券之市值	41,069	36,073	34,563	29,25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 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3,015	3,620	1,096	1,708
— 公共机构	13,259	17,028	10,954	14,13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9,331	64,457	44,986	52,368
— 公司企业	17,270	9,122	14,128	5,831
	92,875	94,227	71,164	74,038

账目附注(续)

19. 投资证券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减：减值准备	16 (14)	16 (15)	16 (14)	16 (15)
	2	1	2	1
— 于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1	1	—	—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3 50	2 44	2 40	1 33
总计	53	46	42	34
上市股份证券之市值	6	4	2	1
投资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	—	—
— 公司企业	52	45	42	34
	53	46	42	34

账目附注(续)

20. 其他证券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59	1,313	359	1,313
— 于海外上市	23,308	20,818	23,308	20,799
	23,667	22,131	23,667	22,112
— 非上市	50,896	42,078	50,896	42,076
	74,563	64,209	74,563	64,188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96	121	96	78
— 非上市	49	30	45	27
	145	151	141	105
总计	74,708	64,360	74,704	64,293
其他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 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9,652	3,069	9,652	3,069
— 公共机构	3,953	4,914	3,953	4,91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9,380	46,662	59,380	46,642
— 公司企业	1,723	9,715	1,719	9,668
	74,708	64,360	74,704	64,293

于2003年6月30日，本集团及银行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中，包括了一些根据“卖出再回购”安排的负债共6,309,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及银行在“其他证券投资”中包括已存放的资产共6,298,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无)。

账目附注(续)

21. 贷款及其他账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21,181	321,034	272,567	274,230
应计利息	1,894	2,006	1,546	1,607
	323,075	323,040	274,113	275,837
呆坏账准备				
— 一般	(6,197)	(6,363)	(4,650)	(4,651)
— 特别	(8,973)	(8,650)	(8,116)	(7,762)
	(15,170)	(15,013)	(12,766)	(12,41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07,905	308,027	261,347	263,424
	942	305	941	305
	308,847	308,332	262,288	263,729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	25,049	25,659	22,986	23,470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8,452	8,637	7,601	7,759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7.80%	7.99%	8.43%	8.56%
暂记利息	388	408	370	393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

账目附注(续)

22. 呆坏账准备

	本集团			
	2003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附注7)	1,835	(166)	1,669	—
撤销款额	(1,732)	—	(1,732)	(38)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附注7)	220	—	220	—
期内暂记利息	—	—	—	90
收回暂记利息	—	—	—	(72)
于2003年6月30日	8,973	6,197	15,170	388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8,973	6,197	15,170	

	本银行			
	2003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7,762	4,651	12,413	393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1,633	(1)	1,632	—
撤销款额	(1,435)	—	(1,435)	(28)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156	—	156	—
期内暂记利息	—	—	—	75
收回暂记利息	—	—	—	(70)
于2003年6月30日	8,116	4,650	12,766	370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8,116	4,650	12,766	

账目附注(续)

22. 呆坏账准备(续)

	本集团			
	2002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3,033	(178)	2,855	—
撤销款额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904	—	904	—
撤销出售之贷款	(2,679)	—	(2,679)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96
收回暂记利息	—	—	—	(461)
于2002年12月3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8,650	6,363	15,013	

	本银行			
	2002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9,655	4,684	14,339	598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2,457	(33)	2,424	—
撤销款额	(2,477)	—	(2,477)	(4)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806	—	806	—
撤销出售之贷款	(2,679)	—	(2,679)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54
收回暂记利息	—	—	—	(455)
于2002年12月31日	7,762	4,651	12,413	393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7,762	4,651	12,413	

账目附注(续)

23. 投资附属公司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减：减值准备	12,563 (302)	12,588 (21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2,261 1,426	12,374 1,426
	13,687	13,800

于2003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业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银行间接持有股份

账目附注(续)

24. 投资联营公司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	—	129	160
应占净资产值	158	186	—	—
减：减值准备	(20)	(22)	(42)	(65)
	138	164	87	95
贷款予联营公司(附注)	287	346	261	449
减：贷款予联营公司之准备	(26)	(27)	—	(54)
	261	319	261	395
	399	483	348	490

附注：

于2003年6月30日所有贷款予联营公司之条款及利率均按市场现行商业条款进行。

于2003年6月30日之主要联营公司均为公司企业，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集团持有之 股份权益	主要业务
朝晖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40%	物业投资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3%	保险经纪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9.96%	自动柜员机服务 及银行私人讯息 转换网络
金东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0%	接受存款公司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	租赁融资服务
利满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5%	物业投资
浙江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本	*25%	银行及相关 金融服务

* 本银行间接持有股份

在本期内，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开始成员自动清盘程序。

账目附注(续)

2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2003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置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成本或估值					
于2003年1月1日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增置	—	—	—	40	40
出售	(230)	(343)	—	(83)	(656)
出售附属公司	(160)	—	—	(1)	(161)
重估	(981)	(494)	—	—	(1,475)
重新分类	(162)	162	—	—	—
于2003年6月30日	11,912	5,050	39	3,480	20,481
累计折旧					
于2003年1月1日	2	—	7	2,512	2,521
期内折旧	204	—	—	118	322
出售	—	—	—	(77)	(77)
出售附属公司	(3)	—	—	—	(3)
重估回拨	(203)	—	—	—	(203)
于2003年6月30日	—	—	7	2,553	2,560
账面净值					
于2003年6月30日	11,912	5,050	32	927	17,921
于2002年12月31日	13,443	5,725	32	1,012	20,212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 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3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	39	3,480	3,519
按估值	11,912	5,050	—	—	16,962
	11,912	5,050	39	3,480	20,481
于200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24	3,563
按估值	13,445	5,725	—	—	19,170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账目附注(续)

25.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2003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置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成本或估值					
于2003年1月1日	9,972	4,795	—	3,023	17,790
增置	—	—	—	28	28
出售	(226)	(336)	—	(77)	(639)
重估	(802)	(414)	—	—	(1,216)
重新分类	32	(32)	—	—	—
于2003年6月30日	8,976	4,013	—	2,974	15,963
累计折旧					
于2003年1月1日	—	—	—	2,159	2,159
期内折旧	160	—	—	93	253
出售	—	—	—	(72)	(72)
重估回拨	(160)	—	—	—	(160)
于2003年6月30日	—	—	—	2,180	2,180
账面净值					
于2003年6月30日	8,976	4,013	—	794	13,783
于2002年12月31日	9,972	4,795	—	864	15,631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 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3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	—	2,974	2,974
按估值	8,976	4,013	—	—	12,989
	8,976	4,013	—	2,974	15,963
于200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	3,023	3,023
按估值	9,972	4,795	—	—	14,767
	9,972	4,795	—	3,023	17,790

账目附注(续)

25. 固定资产(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282	8,217	5,459	5,986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4,351	4,942	3,394	3,862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2	3	2	3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52	53	15	1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19	222	106	106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6	6	—	—
	11,912	13,443	8,976	9,972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048	4,666	3,368	4,05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879	929	546	642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33	37	21	22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90	93	78	80
	5,050	5,725	4,013	4,795

于2003年6月30日，董事经参考独立特许测计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以公开市值为基准对大部份房产所作之专业估值，而对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价值进行了重估。投资物业亦由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以公开市值为基准进行重估。

账目附注(续)

25. 固定资产(续)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及本银行之房产及投资物业之减值额已分别于本集团及本银行之物业重估储备及损益账确认如下：

	本集团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借记物业重估储备之重估减值	(70)	—	(70)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	(708)	(494)	(1,202)
	(778)	(494)	(1,272)

	本银行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借记物业重估储备之重估减值	(32)	—	(32)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	(610)	(414)	(1,024)
	(642)	(414)	(1,056)

于2003年6月30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及本银行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分别为5,890,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7,448,000,000港元)及4,512,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5,515,000,000港元)。

26.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账目附注(续)

27.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0,716	21,476	17,356	17,938
储蓄存款	226,087	204,363	191,927	173,158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38,643	375,138	280,107	313,246
	585,446	600,977	489,390	504,342

28.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为4,371,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3,198,000,000港元)及银行之负债为4,071,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3,198,000,000港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4,497,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3,400,000,000港元)，银行则为4,196,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3,400,000,000港元)，主要由列于“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内之项目组成。

29. 其他账项及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815	1,167	695	1,007
本期税项(附注 30(a))	924	544	732	454
递延税项(附注 30(b))	446	328	274	264
重组准备(附注)	649	649	649	649
应付股息	1,937	2,583	1,937	2,583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20,016	15,029	16,420	12,681
	24,787	20,300	20,707	17,638

账目附注(续)

29. 其他账项及准备(续)

附注：

重组准备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649	666
期/年内动用之金额	—	(17)
	649	649

重组准备乃因应本集团进行之重组及合并而作出。主要属于集团重组活动产生之应付印花税。

30. 税项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附注a)	924	544	732	454
递延税项(附注b)	446	328	274	264
	1,370	872	1,006	718

(a) 本期税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914	531	731	451
海外税项	10	13	1	3
	924	544	732	454

账目附注(续)

30. 税项负债(续)

(b) 递延税项

本期递延税项是根据经修订之会计准则第12号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异作提拨。采纳经修订之会计准则第12号，导致会计政策改变并追溯至前期，故比较数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改变后之政策。

采纳经修订之会计准则第12号后，本集团及本银行之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03年上半年之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0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税务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暂时性 差异 港币百万元	合计 港币百万元
2003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11	—	—	—	—	11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236	1,043	(2)	(1,009)	2	270
2003年1月1日(重列) 于损益账内(拨回)／ 支取	247	1,043	(2)	(1,009)	2	281
贷记权益	(4)	(29)	—	204	(9)	162
	—	(8)	—	—	—	(8)
2003年6月30日	243	1,006	(2)	(805)	(7)	435

账目附注(续)

30. 税项负债(续)

(b) 递延税项(续)

	本集团					
	2002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税务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暂时性 差异 港币百万元	合计 港币百万元
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账)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8	—	—	—	—	8
	197	1,230	(4)	(1,039)	(2)	382
2002年1月1日(重列)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205	1,230	(4)	(1,039)	(2)	390
收购附属公司	39	(186)	2	30	4	(111)
贷记权益	3	—	—	—	—	3
	—	(1)	—	—	—	(1)
2002年12月3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本银行					
	200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税务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暂时性 差异 港币百万元	合计 港币百万元
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	—	—	—	—	—
	238	767	—	(738)	(3)	264
2003年1月1日(重列) 于综合损益账内(拨回)/ 支取	238	767	—	(738)	(3)	264
贷记权益	(4)	(30)	—	55	(10)	11
	—	(1)	—	—	—	(1)
2003年6月30日	234	736	—	(683)	(13)	274

账目附注(续)

30. 税项负债(续)

(b) 递延税项(续)

	本银行					
	2002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税务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暂时性 差异 港币百万元	合计 港币百万元
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账)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	—	—	—	—	—
	206	961	—	(744)	(8)	415
2002年1月1日(重列) 于综合损益账内支取/ (拨回)	206	961	—	(744)	(8)	415
贷记权益	32	(178)	—	6	5	(135)
	—	(16)	—	—	—	(16)
2002年12月31日(重列)	238	767	—	(738)	(3)	264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务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时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附注)	(11)	(47)	—	—
递延税项负债	446	328	274	264
	435	281	274	264

附注：此等金额已被包括在“其他资产”内。

账目附注(续)

30. 税项负债(续)

(b) 递延税项(续)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824)	(1,029)	(691)	(748)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259	262	235	239
	(565)	(767)	(456)	(509)

31. 股本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43,042,840,85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43,043	43,043

32. 储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291	353	243	274
换算储备	(9)	(9)	—	—
留存盈利	11,794	10,700	9,899	9,315
	12,076	11,044	10,142	9,589

账目附注(续)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4,470	4,236
折旧	322	359
呆坏账拨备	1,669	1,766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512)	(664)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馀之变动	2,572	14,611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券之变动	855	4,275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14,645)	(2,686)
贸易票据之变动	(116)	(202)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持有之存款证之变动	(1,006)	81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1,372	(51,576)
其他证券投资之变动	(10,348)	7,409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672)	(5,699)
其他资产之变动	1,255	2,209
还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馀之变动	9,967	(6,540)
客户存款之变动	(15,531)	5,042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4,635	(900)
汇兑差额	—	1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16,713)	(27,547)

(b) 融资变动之分析

	2003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发行之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43,043	—	1,114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	57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	(54)
于2003年6月30日	43,043	—	1,117

账目附注(续)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变动之分析(续)

	(未经审核) 2002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发行之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43,043	5,000	1,066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	63
应付少数股东股息	—	—	(45)
于2002年6月30日	43,043	5,000	1,084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2002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馀	6,61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馀	53,017	72,193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4,169	4,90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607	34,30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495	—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馀	(26,072)	(15,005)
	64,831	101,611

账目附注(续)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d) 出售附属公司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净资产：		
— 固定资产	158	—
—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1)	—
	157	—
收取方式：		
— 现金	157	—
出售附属公司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		
— 已收现金代价	157	—

34. 到期日分析

由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馀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3年6月30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6,699	2,428	—	—	—	19,127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6,615	69,088	—	—	—	—	75,70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5	73,858	17,815	—	—	—	91,688
持有之存款证	—	4,755	4,268	9,573	199	—	18,795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9,006	9,233	67,650	6,963	45	92,897
— 其他证券投资	—	13,847	8,819	50,272	1,625	—	74,563
客户贷款	24,093	19,645	27,319	128,077	96,867	25,180	321,18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550	390	—	942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馀	4,790	31,222	2,473	—	—	—	38,485
客户存款	249,830	317,955	17,333	328	—	—	585,446

账目附注(续)

34. 到期日分析(续)

	本银行						
	2003年6月30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5,537	2,249	—	—	—	17,786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5,474	45,044	—	—	—	—	50,51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持有之存款证	15	59,240	16,058	—	—	—	75,313
债务证券，含于	—	3,968	3,985	8,482	198	—	16,63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2,261	4,622	59,367	4,891	45	71,186
— 其他证券投资	—	13,847	8,819	50,272	1,625	—	74,563
客户贷款	19,045	15,995	23,587	110,362	80,445	23,133	272,56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549	390	—	941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4,380	30,330	2,410	—	—	—	37,120
客户存款	211,772	263,514	13,839	265	—	—	489,390

	本集团						
	2002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持有之存款证	21	72,411	7,727	—	—	—	80,159
债务证券，含于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证券投资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户贷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303	—	—	305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户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账目附注(续)

34. 到期日分析(续)

	本银行						
	2002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1,572	1,454	—	—	—	13,026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3,999	73,732	—	—	—	—	77,73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0	54,391	5,918	—	—	—	60,329
持有之存款证	—	1,783	5,901	8,021	194	—	15,899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5,887	5,414	60,305	2,395	78	74,079
— 其他证券投资	—	15,919	6,067	39,158	3,044	—	64,188
客户贷款	22,139	13,729	22,100	108,149	84,489	23,624	274,2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303	—	—	305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3,758	26,257	174	—	—	—	30,189
客户存款	193,027	292,505	18,476	334	—	—	504,342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份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份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账目附注(续)

3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a)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2,317	3,839	1,930	3,493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4,067	2,286	3,934	2,150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5,626	16,409	12,487	12,973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 撤销	77,965	75,844	47,147	46,736
— 1年及以上	54,457	64,402	48,063	58,935
	154,432	162,780	113,561	124,287

账目附注(续)

3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本集团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24,598	—	24,598	13,697	—	13,697
远期及期货合约	971	—	971	224	—	224
掉期	164,892	5,935	170,827	179,544	6,082	185,626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1,174	—	1,174	622	—	622
— 卖出货币期权	27,472	—	27,472	28,633	—	28,633
	219,107	5,935	225,042	222,720	6,082	228,802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78	20,194	20,272	228	20,055	20,283
利率期货	156	—	156	—	—	—
	234	20,194	20,428	228	20,055	20,283
贵金属合约						
贵金属合约	687	—	687	779	—	779
买入黄金期权	5	—	5	—	—	—
卖出黄金期权	6	—	6	—	—	—
	698	—	698	779	—	779
股份权益合约						
买入股票期权	1,055	—	1,055	975	—	975
卖出股票期权	764	—	764	873	—	873
	1,819	—	1,819	1,848	—	1,848
其他合约						
买入债券期权	780	—	780	—	—	—
卖出债券期权	780	—	780	—	—	—
	1,560	—	1,560	—	—	—
总计	223,418	26,129	249,547	225,575	26,137	251,712

账目附注(续)

3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b) 衍生工具(续)

	本银行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23,478	—	23,478	12,900	—	12,900
远期及期货合约	597	—	597	202	—	202
掉期	163,656	5,638	169,294	178,344	5,797	184,141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1,174	—	1,174	622	—	622
— 卖出货币期权	27,472	—	27,472	28,633	—	28,633
	216,377	5,638	222,015	220,701	5,797	226,498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78	17,305	17,383	228	17,499	17,727
利率期货	156	—	156	—	—	—
	234	17,305	17,539	228	17,499	17,727
贵金属合约						
贵金属合约	687	—	687	779	—	779
买入黄金期权	5	—	5	—	—	—
卖出黄金期权	6	—	6	—	—	—
	698	—	698	779	—	779
股份权益合约						
买入股票期权	952	—	952	975	—	975
卖出股票期权	662	—	662	873	—	873
	1,614	—	1,614	1,848	—	1,848
其他合约						
买入债券期权	780	—	780	—	—	—
卖出债券期权	780	—	780	—	—	—
	1,560	—	1,560	—	—	—
总计	220,483	22,943	243,426	223,556	23,296	246,852

买卖交易包括为执行客户买卖指令或对冲该等持仓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盘。

账目附注(续)

3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b) 衍生工具(续)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31,942	45,936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647	596	1,294	870
— 利率合约	50	60	76	120
— 贵金属合约	4	5	10	13
— 股份权益合约	31	33	13	17
— 其他合约	1	—	3	—
	733	694	1,396	1,020
总计	32,675	46,630	1,396	1,020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28,200	41,040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640	590	1,289	866
— 利率合约	42	47	71	96
— 贵金属合约	4	5	10	13
— 股份权益合约	31	33	13	17
— 其他合约	1	—	3	—
	718	675	1,386	992
总计	28,918	41,715	1,386	992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账目附注(续)

3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b) 衍生工具(续)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36. 资本承担

本集团及本银行未于账目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229	303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份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之承担。

37.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承租人

根据本集团及本银行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须支付之最低租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188	164	201	158
— 1年以上至5年内	193	175	214	167
— 5年后	9	9	2	—
	390	348	417	325
电脑设备				
— 不超过1年	1	—	—	—
	1	—	—	—

账目附注(续)

37. 经营租赁承担(续)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及本银行与租客已签订合同之未来最低应收租金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187	198	151	213
— 1年以上至5年内	184	226	164	247
— 5年后	—	2	—	2
	371	426	315	462

38. 分类报告

分部为集团可辨认之组成部份，可以从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业务分部)或于某单一经济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所在地(地区分部)区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风险与回报均有分别。本集团采用业务分部为基本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可直接地归属于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该分部之项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内部资本分配及资金转移机制将资本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利益分配予业务及地区分部。

账目附注(续)

38.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

	半年结算至2003年6月30日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4,985	1,275	322	6,582	—	6,582
其他经营收入	1,445	639	424	2,508	(254)	2,254
经营收入	6,430	1,914	746	9,090	(254)	8,836
经营支出	(2,143)	(82)	(726)	(2,951)	254	(2,697)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4,287	1,832	20	6,139	—	6,139
呆坏账拨备	(1,669)	—	—	(1,669)	—	(1,669)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2,618	1,832	20	4,470	—	4,470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 之净亏损	—	—	(1,220)	(1,220)	—	(1,22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及投资证券之净收益	—	—	1	1	—	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及投资证券之 减值拨备拨回	—	19	1	20	—	20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	(1)	(1)	—	(1)
投资联营公司之 减值拨备拨回	—	—	6	6	—	6
应占联营公司之净亏损	—	—	(10)	(10)	—	(10)
除税前溢利/(亏损)	2,618	1,851	(1,203)	3,266	—	3,266
资产						
分部资产	313,249	403,275	18,459	734,983	—	734,983
投资联营公司	—	—	399	399	—	399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112	112	—	112
	313,249	403,275	18,970	735,494	—	735,494
负债						
分部负债	599,053	75,796	2,129	676,978	—	676,978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2,280	2,280	—	2,280
	599,053	75,796	4,409	679,258	—	679,258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40	40	—	40
折旧	—	—	322	322	—	32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348	—	348	—	348
除折旧/摊销外 之非现金支出	1,669	—	—	1,669	—	1,669

账目附注(续)

38.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2002年6月30日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5,497	1,030	364	6,891	—	6,891
其他经营收入	1,456	457	383	2,296	(286)	2,010
经营收入	6,953	1,487	747	9,187	(286)	8,901
经营支出	(2,260)	(88)	(837)	(3,185)	286	(2,899)
提取拨备前之 经营溢利/(亏损)	4,693	1,399	(90)	6,002	—	6,002
呆坏账拨备	(1,766)	—	—	(1,766)	—	(1,766)
提取拨备后之 经营溢利/(亏损)	2,927	1,399	(90)	4,236	—	4,236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盈利	—	—	8	8	—	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及投资证券之净亏损	—	(2)	—	(2)	—	(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	—	(7)	—	(7)	—	(7)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30)	(30)	—	(30)
应占联营公司之净溢利	—	—	6	6	—	6
除税前溢利/(亏损)	2,927	1,390	(106)	4,211	—	4,211
资产						
分部资产	308,963	406,116	20,724	735,803	—	735,803
投资联营公司	—	—	366	366	—	366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1,666	1,666	—	1,666
	308,963	406,116	22,756	737,835	—	737,835
负债						
分部负债	621,777	57,688	2,255	681,720	—	681,72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786	1,786	—	1,786
	621,777	57,688	4,041	683,506	—	683,506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26	26	—	26
折旧	—	—	359	359	—	35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651	—	651	—	651
除折旧/摊销外之 非现金支出	1,766	—	—	1,766	—	1,766

账目附注(续)

38.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期间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取/收入交易编制而成。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 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 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39.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1B(4B)条的规定，向集团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期/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37	99
于期/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99	137

账目附注(续)

4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公司。

本集团与包括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直接或间接由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响之有关连人士进行多种交易。

(a) 出售物业予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保险”)

本银行于2003年4月卖出新华银行中心予中银保险，作价193,000,000港元。出售后，本银行向中银保险以每月租金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饷税及管理费)租回部份物业作为机利文街分行之运作。

(b) 有关连人士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3年6月30日，最终控股公司及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2,016,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1,982,000,000港元)提供担保。该同系附属公司亦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半年结算至	(未经审核)
	2003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港币百万元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181	361
利息支出 (ii)	(166)	(122)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43	11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12	10
已收/应收租金 (iv)	15	11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8	79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4	4
已收贷款服务费 (viii)	5	2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19)	(22)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42)	(54)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费用 (v)	(35)	(37)
呆坏账拨备	(1)	15

账目附注(续)

4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11,724	15,04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14,869	17,539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ix)	769	867
其他证券投资	(i)	233	234
其他资产	(x)	53	1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19,435	20,304
客户存款	(ii)	5,501	4,409
其他账项及准备	(x)	27	15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证券投资及提供贷款。此等交易与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条款与价格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ii)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及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所支付予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属公司佣金，并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账目附注(续)

4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续)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以中介人身份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最终控股公司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最终控股公司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viii) 已收贷款服务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对转让予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务，本集团并收取按各方不时议定之服务费用。

(ix) 贷款及其他账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市场商业条款向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之收入包括贷款之利息收入、贷款手续费及贷款承诺费。

(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畴进行之交易所产生。

(d) 资产负债表外之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同系附属公司之责任提供担保。于2003年6月30日，该等担保数额为170,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185,000,000港元)。

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3年6月30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20,550,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12,722,000,000港元)。此等交易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账目附注(续)

4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e)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馀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结馀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1,618	15,03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4,867	17,533
贷款及其他账项	46	4
其他证券投资	233	234
其他资产	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18,239	19,10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5	—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馀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06	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	6
贷款及其他账项	462	517
其他资产	50	1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馀	1,189	1,195
客户存款	5,431	4,352
其他账项及准备	2	15

账目附注(续)

4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e)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续)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本银行之附属公司之结余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450	1,28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87	—
贷款及其他账项	690	950
其他资产	1,149	1,81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567	1,817
客户存款	812	894
其他账项及准备	1,133	1,567

于2003年6月30日与本集团联营公司并没有重大之结余。

(f) 主要高层人员

本集团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于期内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银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41. 比较数字

就详述于账目附注10及30，由于本期内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账目内若干项目及余额的呈报已作修改以适应新的要求。故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期的呈报方式。

42. 中期账目核准

本中期已审计账目已于2003年9月5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43. 最终控股公司

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 - 中国银行。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比率	14.66%	13.99%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4.87%	14.39%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本银行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并基准计算。

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之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0,452	8,087
损益账	1,302	2,360
少数股东权益	892	867
	55,689	54,357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5,077	5,200
扣减前之资本基础总额	60,766	59,557
扣减：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49)	(482)
对有连系公司之风险承担	(841)	(918)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之股权投资	(117)	(171)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之股本投资	(1)	(1)
	(1,408)	(1,57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总额	59,358	57,985

* 2002年之比较数字，未根据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而重列。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3. 流动资金比率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7.93%

本银行2003年及2002年的上半年度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期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瑞士法郎	澳元	新西兰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1,334	8,619	12,040	19,666	146	19,876	10,009	137	1,023	7,132	239,982
现货负债	(132,231)	(14,816)	(3,002)	(11,956)	(718)	(25,792)	(13,492)	(1)	(750)	(11,289)	(214,047)
远期买入	114,186	9,850	13,550	11,868	8,988	17,621	7,983	—	—	5,774	189,820
远期卖出	(142,654)	(3,786)	(22,645)	(19,957)	(8,358)	(11,824)	(4,561)	—	—	(1,639)	(215,424)
期权盘净额	(647)	13	8	182	—	216	178	—	—	51	1
长/(短)盘净额	(12)	(120)	(49)	(197)	58	97	117	136	273	29	332

	2002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瑞士法郎	澳元	新西兰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8,003	7,641	19,227	16,688	404	23,525	11,809	141	611	5,176	253,225
现货负债	(135,565)	(16,461)	(2,595)	(10,753)	(703)	(27,799)	(15,226)	(1)	(425)	(6,548)	(216,076)
远期买入	102,549	12,188	14,640	7,025	5,756	8,798	5,381	—	—	2,076	158,413
远期卖出	(138,688)	(3,474)	(31,354)	(13,279)	(5,491)	(4,541)	(1,884)	—	—	(703)	(199,414)
期权盘净额	(444)	13	—	41	—	192	100	—	—	101	3
长/(短)盘净额	(4,145)	(93)	(82)	(278)	(34)	175	180	140	186	102	(3,849)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盘净额。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8,247	26,591
— 物业投资	48,728	50,992
— 金融业	8,214	8,891
— 股票经纪	84	82
— 批发及零售业	23,709	23,781
— 制造业	13,122	12,834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2,643	11,192
— 其他	43,047	40,440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8,890	19,95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84,895	85,853
— 信用卡贷款	3,385	3,554
— 其他	7,950	8,46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92,914	292,635
贸易融资	9,195	8,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总额	19,072	19,526
客户贷款总额	321,181	321,034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5. 分类资料(续)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04,393	304,924
中国内地	7,094	4,456
其他	9,694	11,654
	321,181	321,034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5,760	17,060
中国内地	923	1,402
其他	145	163
	16,828	18,625

(iii) 不履约贷款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3,525	23,653
中国内地	1,259	1,755
其他	265	251
	25,049	25,659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之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在计入任何风险转移后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算。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6月30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1,677	2,081	8,046	41,804
— 其他	43,608	680	4,855	49,143
	75,285	2,761	12,901	90,947
北美洲				
— 美国	9,081	15,143	17,563	41,787
— 其他	14,379	2,865	11	17,255
	23,460	18,008	17,574	59,042
西欧				
— 法国	30,858	—	2,837	33,695
— 德国	37,448	—	6,231	43,679
— 其他	85,248	896	11,405	97,549
	153,554	896	20,473	174,923
总计	252,299	21,665	50,948	324,91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6. 跨国债权(续)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国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欧				
— 法国	28,623	—	3,372	31,995
— 德国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81,220	1,451	9,139	91,810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总计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1,952	0.61%	2,240	0.70%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2,174	0.68%	3,486	1.08%
— 超过1年	12,702	3.95%	12,899	4.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6,828	5.24%	18,625	5.80%
减：				
逾期超过3个月并仍累计利息之贷款	(158)	(0.05%)	(550)	(0.17%)
加：				
逾期3个月或以下，而利息记入暂记利息或停止累计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之贷款内	1,319	0.41%	1,436	0.45%
— 其他	7,060	2.20%	6,148	1.91%
不履约贷款总额	25,049	7.80%	25,659	7.99%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续)

(b) 其他逾期资产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4	3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2	1
	6	4

于2003年6月30日，其他逾期资产为应计利息。

(c)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1,335	0.42%	1,464	0.46%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8. 收回资产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703	2,097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份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目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的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9. 风险管理

总览

风险管理对本集团之业务十分重要，是本集团策略之组成部份。本集团业务之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及汇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之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风险维持在可接受之范围内，获取长期经风险调节后之资本回报之最大化、减少收益之大幅波动及提高股东价值。

风险管理架构

本银行之风险管理政策设计是用以识别及分析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并设定适当之风险限额，同时透过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察这些风险及限额。本银行不断改良及提升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产品之转变。

为达致风险管理目标，本银行遂因应重组而设置了一个更为集中、独立及全面之风险管理架构，该架构涉及下列要素：

- 规范之企业管治机制令到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及高层人员积极监察及参与风险管理；
- 独立于本银行之策略业务单位之报告机制；
- 制订统一之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额，从而识别、量度及监控业务风险；
- 改善风险量度、监控及管理资讯系统，支援业务活动及风险管理；及
- 清晰的风险管理问责制。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架构(续)

本银行已制定并实施一套全面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识别、衡量、监控及控制全行之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董事会属下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所提议之各项重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每个策略业务单位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之适当应用。本银行风险管理总监领导及监察风险管理部之运作，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总裁组织全行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之管理工作，并就三类风险之管理状况，每月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独立报告。

本银行首席财务官负责监察本集团之资本充足性及盈利稳定性。此外，在司库之协助下监控全行之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并定期将银行之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情况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银行之主要银行附属公司——南商及集友亦面对同样之业务风险，因此亦采用与本银行一致之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这两家附属公司独立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并就职务执行上定期向本银行管理层汇报。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客户或交易对手将不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银行达成之承诺。信贷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之借贷、贸易融资及财资业务。

本银行之信贷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贷风险维持在可接受之水平内，同时尽量扩大资本回报率。此外，本银行已发展并实施一套全面性之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及监控整个机构内之信贷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集团之整体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整体风险限额及信贷授权制度，并负责定期检讨、修订及批核。本银行之信贷风险管理架构透过下列方法达成其目标：

- 建立合适之信贷风险环境；
- 采用稳健之信贷审批程序；
- 维持适当之信贷管理、量度及监察程序；及
- 对信贷风险作充分而独立之控制和监察。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信贷风险管理(续)

与本银行之总体风险管理目标一致，确保本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运用之主要原则包括：

- 平衡银行之风险容忍度与预期回报率；
- 透过地区、行业、产品、客户、到期日及币种安排，将银行之贷款组合风险分散；
- 维持独立之信贷检讨程序，确保风险评估及监察以全面及客观之方式进行；
- 强调现金流量在评估申请人还款能力方面之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监管规则之规定要求；
- 为每个营运单位及负责人清楚界定他们在信贷管理方面之职责及问责制；
- 避免过份依赖抵押品及担保；
- 准确量度并全面披露信贷风险；及
- 贯彻执行信贷政策，维持一致性。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银行之董事会代表股东之整体利益，负责制订信贷风险管理之策略性目标及原则。董事会本著为银行风险调节后之收益及股东价值争取最大化为目标，对银行之整体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直属之委员会，负责制订及修订本银行信贷风险政策及程序。本银行相信，独立监察及作出适当之平衡是施行有效风险管理之关键。为此，在本银行之组织／管理架构中，风险管理部及稽核部会分别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形成独立监察机制。

此外，与信贷风险管理有关之责任、问责制及授权亦已在本银行中清楚界定。

总裁除处理其他事务外，亦负责施行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及经董事会批核之重大政策。总裁亦负责对为银行资产争取高回报之目标与在股东可接受之风险水平间进行政策管理平衡。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续)

信贷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及批准超过授信申请单位副总裁权限之贷款申请、超过特殊资产管理部主管在重组不履行贷款时之信贷批核限额之贷款，以及超过风险管理总监之否决权或曾经被风险管理总监否决并已向信贷委员会上诉之贷款申请。本银行之授信申请单位，例如企业银行、零售银行及中国业务总部，都是风险监控之前线部门。这些部门需要依据本银行之信贷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则，在所授权之限额内进行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授信申请单位，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协助总裁管理信贷风险，并就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信贷风险作独立尽职审查。为避免出现利益冲突，信贷检讨独立于业务单位之外。主要根据信贷人员的专业经验、能力与责任，设置多级审批权限。所有信贷审批权限均由董事会授权。

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收回不履行贷款，而其他上述未提及之部门仍需要负责与信贷风险管理相关之事务。

信贷批核程序

本银行对高风险及低风险之贷款采用不同之审批程序。

符合若干有关信贷类别、贷款目的、贷款金额、抵押品覆盖及抵押足够度之低风险信贷交易，可以采用低风险审批程序处理。授信申请单位之信贷授权职员可以依据这些程序批核此类信贷申请而毋须由风险管理部预先审核。风险管理部内相应之审核人员会对这些预先批核之低风险信贷交易作贷后独立检查，并评估最初之信贷决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执行。

至于高风险贷款，授信申请单位之信贷人员只能接受及审阅贷款申请及作出初步贷款决定。信贷申请再经由风险管理部之审核人员对贷款申请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规定、信贷风险评估是否足够及资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独立评估。风险管理部有权依据评估结果作出否决或不否决。

重大贷款包括超过本集团之授信申请单位副总裁权限之重大贷款申请、超过特殊资产管理部主管在重组不履行贷款时之信贷批核限额之贷款，以及超过风险管理总监之否决权或曾经被风险管理总监否决并已向信贷委员会上诉之贷款申请。此等重大贷款必须由信贷委员会审核及得到其批准。

信贷风险评估

信贷风险评估之结果对于作出信贷决定十分重要。本银行之信贷评估强调要全面了解贷款目的及贷款结构、借款人之财政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还款能力以及业务方面之管理。本银行亦会评估与公司借款人有关之行业风险。在评估个别贷款申请时，本银行亦会考虑贷款组合之整体信贷风险。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信贷风险监控

本银行风险管理部下设独立处室，专责统筹对全行单一客户及客户集团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以识别及控制个别及整体贷款组合的信贷风险。

本银行建立了早期预警程序，以便有效地察觉客户信用状况的恶化徵兆，从而对潜在问题贷款客户进行更严密的监控，以防止客户状况进一步转差。

为确保不履约贷款的持续压缩，本银行建立了一套压缩控制指标，以衡量及评估在处理问题贷款过程中的成效。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向银行高层提供进度监控报告。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价波动如利率及汇率的转变导致资产负债表以内及以外持仓之亏损的风险。本银行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与市场风险有关的自营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基准评估。

市场风险透过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批核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因素，例如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细分为更具体的限额。在考虑有关产品的不同性质后，采用多种风险计算技术，包括持仓限额及敏感度限额，制定具体管理措施。

风险管理部设市场风险管理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该处透过每日监察程序，计算实际风险水平与经核准风险限额的差距，并提出具体措施，以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计由于汇率、利率、商品及股票价格波动而可能对风险持仓所造成的潜在损失。本银行以方差/共变方差基准方法，计算投资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并采用了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之基准，并通常考虑不同市场及价格的互相影响关系。

于2003年6月30日，本银行所有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540万港元，而2002年12月31日之数值则为330万港元，所有自营利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510万港元(2002年12月31日：210万港元)，而所有自营汇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110万港元(2002年12月31日：110万港元)。2003年上半年内平均涉险值为410万港元，而期内涉险值最高为1,260万港元，最低为120万港元。

截至2003年上半年，本银行从市场风险相关之自营活动而赚得之平均收益为230万港元(2002年上半年：240万港元)，其标准差为320万港元(2002年上半年：150万港元)。最多出现的每日交易收益介乎100万港元至400万港元之间，占61日。最高单日交易收益为1,140万港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外汇风险管理

本银行向客户提供外币存款、孖展买卖及远期交易等服务。本银行在外币市场上的交易活动令其须承担汇率风险。本银行透过同业市场活动管理汇率风险。其中本银行透过设定持仓限额及整体外汇交易亏损限额，减低外汇风险。所有限额均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监察外汇风险及其亏损之限额，并控制本银行在外汇交易产生的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包括自营业务和结构性利率风险。主要的利率风险类别为：(1)利率重订风险：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出现错配；(2)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率可能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即使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亦会产生利率风险。

本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须由董事会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本银行首席财务官负责督导司库执行经批准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发展风险管理系统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

缺口分析是本银行主要用来量度利率风险的工具。这项分析是量度在每段到期日子或必须重订价格的日子内之计息资产与计息负债差额，以提供其资产负债状况之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点之静态资料。方法是以分货币形式将本银行所有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根据合约到期日或预计重订价格日期，分为不同的时段类别，计算在每个时段内到期或重订价格的资产负债金额之差异，并控制在董事会通过的额度内，以显示新订或重订价格的资产和负债引致息差方面的潜在变动风险的承受能力。本银行会采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盈利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可利用模拟的孳息曲线平衡上移或下移1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测度。本银行还会用情景分析来进行专项分析，选取最可能的利率趋向来构建情景，进一步估算利率风险对净利息收入的冲击，目标是将本银行需承受的利率风险控制当年预算的净利息收入之5%内。司库还会监察以基本贷款利率和同业市场利率为订价基础的资产负债的相对变动情况，设定两种利率基准不同步变化情景，测算以当时的资产负债表订息结构对未来净利息收入的增减的影响。以上所有分析结果每天由首席财务官监控。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来自借贷、自营交易及投资活动，以及管理自营交易持仓时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预计的资金成本上升而令本银行资产组合出现再融资的风险，和未能及时／或按合理价格变现某类持仓产生的风险。

流动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令本银行能够按时应付其所有到期债务(即使在恶劣市况下)和为其投资机会提供资金。

本银行有多元化的流动资金来源，以灵活地满足其融资需求。本银行业务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公司客户的存款。虽然本银行主要为资金贷放者，但本银行亦会在同业市场上借入短期资金。此外，本银行亦会不时透过出售投资筹集资金。

本银行将所得资金大部份用于放贷、投资债券或作同业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较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为短，而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较贷款或投资的平均到期日为短。

本银行有高度流动及高质素证券缓冲组合，并由本银行司库在首席财务官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之督导下作出管理。这些证券一般可按市场价格随时售出，以配合紧急出现的资金需求。本银行亦可透过同业市场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动资金。同业市场一般可按市况调整的利率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

本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及合理的融资成本要求下，争取最大回报。本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政策方针并透过司库的职责确保本银行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资成本，同时紧密策划及监察本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外持仓量所衍生的风险。本银行司库会按情况调整银行的流动资金及外汇管理盘的持仓水平，以配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政策，并就投资、融资和外汇管理的现有水平和预计变化，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和分析。本银行已实施各项措施：

- 改善其管理资讯系统，分别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关流动资产变动及客户存款变动的最新资讯；
- 监察流动资金比率，以符合金管局的规定；
- 定期编制到期差距分析，协助管理层及时检讨和监察本银行的流动资金状况；
- 进行情景分析，以评估不同风险因素对流动资金状况的影响；
- 设定须受监察的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因素和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为不寻常情况作出预警报告；及
- 设立三级应变机制，更有效处理紧急事件。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主要目标是在维持充裕的资本充足比率及良好的债券评级之下达到股东回报最大化。我们主要通过盈利累积来维持充裕的资本，惟于有需要时亦会考虑改变资本结构以增强资本实力。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采用资本充足比率作为主要量度标准以监控本身资本的充足性，以符合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报表披露的经营期间，集团之资本水平符合各项法定要求。按合并基础计算，截至今年6月底的未经调整的资本充足比率为14.66%，而经调整了市场风险的资本充足比率为14.87%，分别较去年底的13.99%及14.39%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留存盈利有所增加及放款承诺有所下降。两项比率均较法定最低要求为高。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是本银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本银行致力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达至业界先进水平。

为达有效的内部控制，本银行各项业务流程及操作细则均备有规章制度，所有业务运作著重操控分离及具备独立授权。

本银行就操作风险损失进行监控及定期收集数据，为巴塞尔委员会新资本协议要求作准备。

本银行备有紧急事故应变方案，设置足够后备设施以应付突发事件。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疫情严重期间，应变机制运作良好。本银行亦已购买保险以减低因操作风险引致的损失。